

##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投资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58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5%；（2）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华享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340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；（3）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当涂鸿新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167,9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,08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5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#### 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鸿立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536,72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以上所减持股份，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      | 持股数量<br>(股) | 持股比例 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鸿立投资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9,580,800   | 7.55% | IPO 前取得: 9,580,800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|     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 (股)   | 持股比例   |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组 | 鸿立投资 | 9,580,800  | 7.55%  |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          |
|     | 鸿立华享 | 6,340,085  | 5.00%  |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          |
|     | 当涂鸿新 | 3,167,936  | 2.50%  |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|
|     | 合计   | 19,088,821 | 15.05%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 (股)       | 计划减持比例  | 减持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拟减持原因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鸿立投资 | 不超过: 2,536,728 股 | 不超过: 2% | 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2,536,728 股 | 2021/5/14 ~ 2021/11/13 | 按市场价格    | IPO 前取得 | 自身资金需要 |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     √是 □否

鸿立投资承诺: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 本公司/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/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;

(2)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,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;

(3) 如本公司/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 本公司/本人减持股份时, 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,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;

(4) 本公司/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,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(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, 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), 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/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公司/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,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     √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。在减持期间内,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